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
金（FOF）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告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6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8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78,274.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70	0222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308,025.38 份	70,249.2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根据整体的目标风险（目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风险预算，通过风险预算得到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置积极的目标风险水平，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7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5%-80%；在基金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分散投资、组

	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2036161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0,322.88	-883,869.40
本期利润	-1,781,344.47	-1,302,776.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0	-0.01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6%	-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	-1.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5,517.34	-1,303,015.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9	-0.0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221,891.90	69,984,795.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67	0.98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3%	-1.83%

(2)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23	—
本期利润	-725.7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2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75.36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274.2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7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9%	—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本产品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1.07%	-0.51%	1.28%	-1.94%	-0.21%
过去六个月	2.00%	1.04%	11.63%	1.24%	-9.63%	-0.20%
过去一年	-2.55%	0.90%	11.35%	1.03%	-13.9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3%	0.79%	3.10%	0.93%	-7.43%	-0.14%

（2）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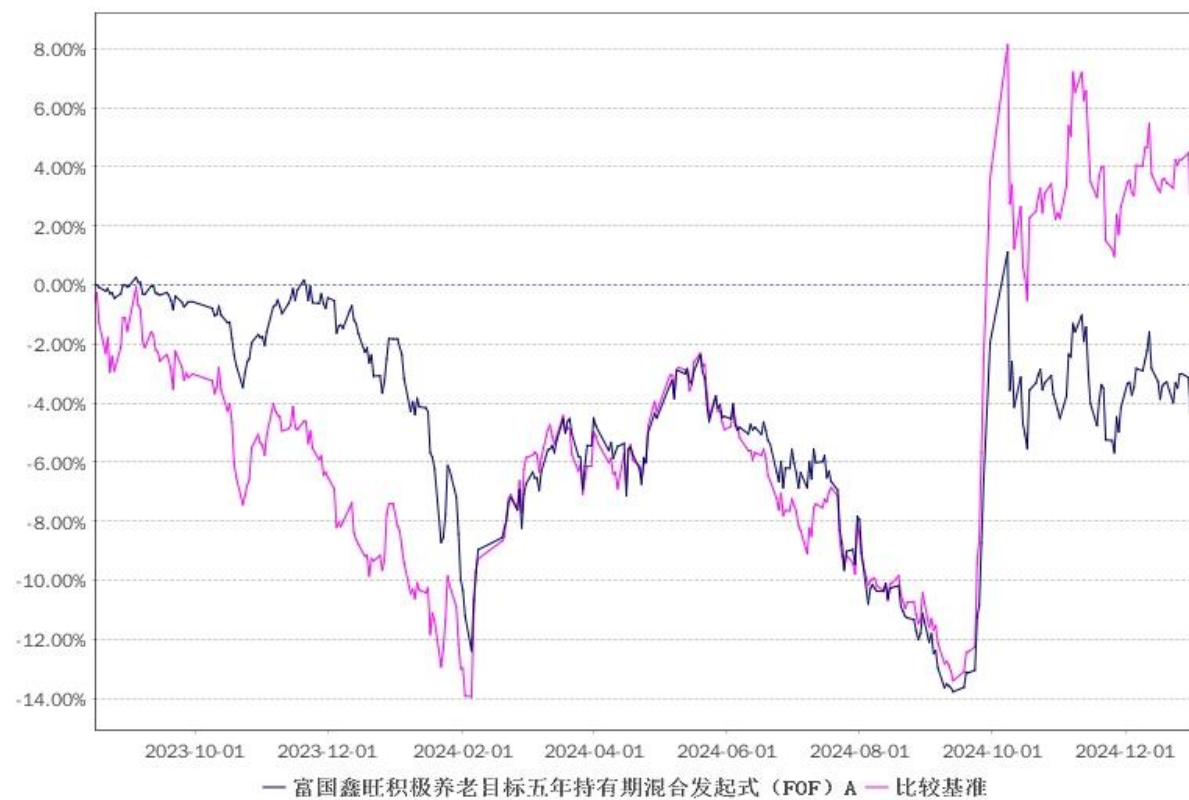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分级生效日起至今	0.49%	0.75%	2.48%	0.91%	-1.99%	-0.1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

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Y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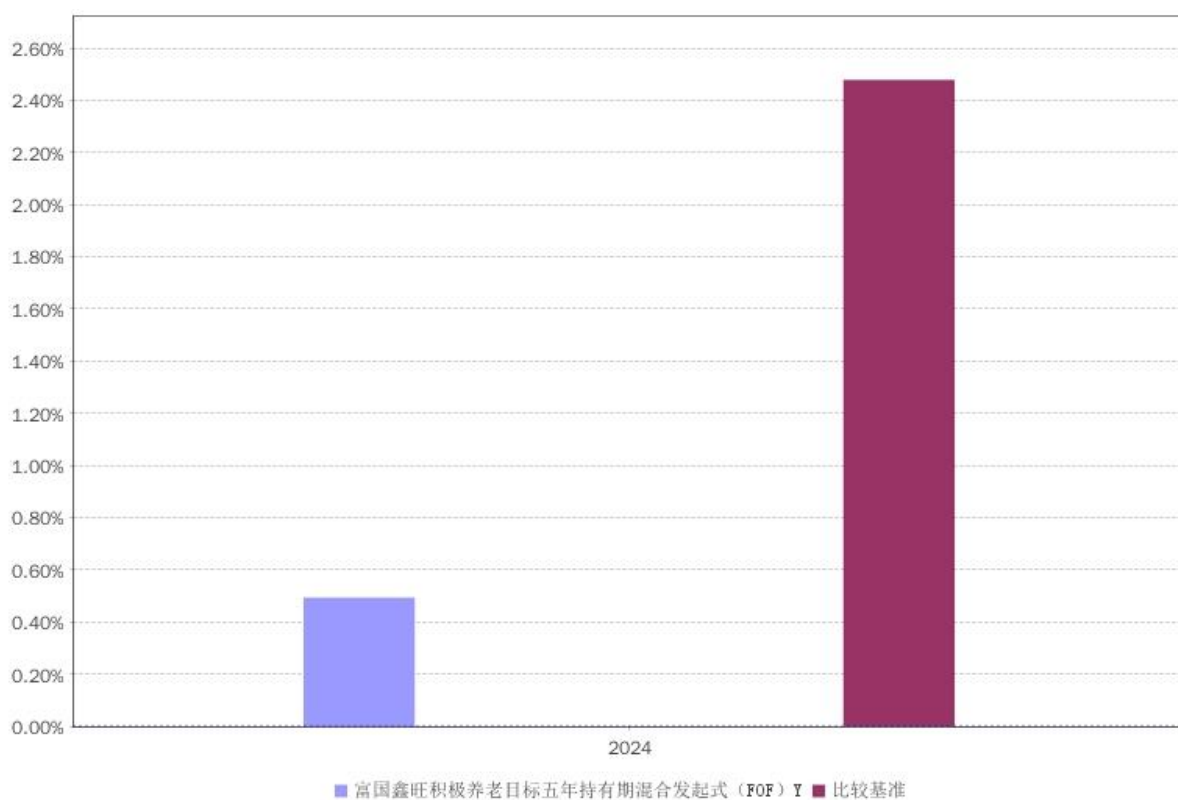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23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Y 类份额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有基金份额。2024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注：本基金 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2)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注：本基金 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6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子炎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3-08-16	—	14	硕士，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总监；自 2017 年 5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FOF 基金经理、FOF 投资经理、多元资产投资部多元资产投资总监助理、多元资产投资部多元资产投资副总监；现任富国基金多元资产投资部多元资产投资总监兼 FOF 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5 月起任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03 月起任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富国智鑫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原富国智鑫行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起任富国智浦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富国智盈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8 月起任富国

					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

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4年，国内权益市场走势跌宕起伏，年初受到流动性冲击市场一度大幅波动，虽然在节后显著反弹，但二季度后还是受到经济数据环比走弱的影响再度逼近前期低点，9月后伴随着连续多场重磅新闻发布会的密集召开，市场对后续各项政策宽松措施加码的期待和预期大幅提升，市场成交量持续维持高位，

短期赚钱效应带动投资者情绪显著升温，市场进入了震荡上行阶段。全年来看，经济走势预期的变化是权益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但政策落地的节奏以及对经济企稳改善的效果都还有待验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牛市也部分反映了市场对于经济周期走向的犹豫。从估值水平来看，权益市场处于估值合理的运行区间，并且经受住了美国大选等不确定性事件落地的冲击，虽有波动但依然表现出了较强韧性。市场短期的剧烈波动对于基金投资体验会产生一些影响，但考虑到市场处于周期底部的反转区域，本基金还是保持了相对积极的配置思维，在结构上以成长和价值型品种两头配置应对市场短期波动，并继续观察政策的落地情况和实际效果，紧密跟踪各类资产的配置性价比，持续优化组合的资产和基金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A 级为 0.9567 元，Y 级为 0.9577 元；份额累计净值 A 级为 0.9567 元，Y 级为 0.9577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A 级为-2.55%，Y 级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 级为 11.35%，Y 级为 2.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指数层面，权益市场进一步上行更多取决于 2025 年的经济基本面展望能否继续上行，目前可能还需等待验证，但下行空间也被四季度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 2025 年的财政货币政策基调调整所限制。在行业层面，2025 年可能是人工智能在应用端爆发的元年，近年来热点集中于 AI 上游的科技板块投资具备了扩圈的基础；传统行业的风险水平也已经得到了充分释放，出清成为了下阶段的投资主题，以地产为例，在一系列稳地产政策的作用下，地产行业对于经济的拖累逐步缓和，成交数据已然出现改观，持续性也超出此前的市场预期。预计 2025 年权益市场的结构性投资机遇大于风险。在资产层面，鉴于利率水平已处于较低位置，弹性资产应具备更高的配置价值。对于基金投资而言，市场热点和投资机会的扩散意味着基金收益特征的分化加剧，基金的 alpha 属性可能较往年有所提升，基金选择对于投资组合业绩的贡献度会加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一）落细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合同模板更新、系统更新、流程改

造、事后检查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落实工作。

（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检视重点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为重点，新增、修订多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细化优化多项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内控要求有效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考核机制，通过合规考核引导全员主动合规。公司在投研条线设立专职合规人员，在其余业务条线设立兼职合规人员，通过定期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会议等机制，推动第一道防线的充分履职，使合规管理深入各业务部门。

（四）加强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为持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及应知应会水平，公司紧跟新规要求、监管动态、行业热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开展不同形式的合规培训、合规提示和宣导，结合合规谈话及合规考试，多管齐下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积极支持行业各项文化建设活动，积极参与“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

（五）立足于合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多维度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拓展优化投资监督提示内容，进一步提升投资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不断加强团队对新业务、新品种、新风险环境的学习研究，保持对各类风险的敏感度和识别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回溯评估等方式，持续提升对于各类投资标的、投资行为的风险管理水平。

（六）信息化建设助力风控合规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持续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功能和成果进行梳理整合，通过对投资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系统工具建设，助力有效监测、识别、防范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促进投资组合稳定、健康运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借助科技力量提升合规监测工作成效。

（七）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的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公司建立并持续完

善通信管理机制，对投资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公司定期开展事后监测，检查评估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八）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除在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义务方面积极履职外，还深入学习新《反洗钱法》修订内容，通过重点专项工作等方式有序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重点专项工作包括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完善名单监控及可疑监测模型、开展多维度文化宣贯等。

（九）深入开展内部稽核审计

公司持续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围绕各条线各部门制度框架体系建立情况、法规要求及监管重点开展专项审计。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重点内容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检视内控不足、推动制度流程完善，切实起到第三道防线自查自纠、防范风险、保驾护航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投资研究、销售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等各主要业务流程及人员管理等开展多项专项审计工作。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牵头各部门追根溯源，以查促改，实现审计项目的有效闭环，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切实保障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61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

	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

	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

	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冯适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5,600,091.05	4,539,216.61
结算备付金	50,735.33	38,877.73
存出保证金	9,037.10	3,5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77,897.70	66,187,865.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58,951,508.11	62,314,034.64
债券投资	3,426,389.59	3,873,83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299,766.89	700,000.00
应收股利	314.35	1,178.04
应收申购款	3,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1,288.88	14,513.76
资产总计	68,362,131.30	71,485,154.30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399,945.3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255.91	40,792.35
应付托管费	10,709.22	11,287.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000.00	48,334.00
负债合计	72,965.13	1,500,358.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1,378,274.64	71,287,810.6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089,108.47	-1,303,015.18
净资产合计	68,289,166.17	69,984,795.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362,131.30	71,485,154.30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378,274.64 份。其中：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份额净值 0.9567 元，份额总额 71,308,025.38 份；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份额净值 0.9577 元，份额总额 70,249.2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83,936.51	-1,007,233.12
1.利息收入	17,708.04	64,811.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708.04	24,677.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0,133.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5,576.01	-667,650.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4,735,212.31	-779,740.07
债券投资收益	59,707.06	28,45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9,929.24	83,63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8,327.91	-418,907.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603.55	14,513.76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8,133.69	295,543.85
1. 管理人报酬	478,290.77	194,296.97
2. 托管费	120,465.67	51,263.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00.25	—
8. 其他费用	98,977.00	49,98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070.20	-1,302,776.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070.20	-1,302,77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2,070.20	-1,302,776.9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 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1,287,810.69	— 1,303,015.18	69,984,795.5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1,287,810.69	— 1,303,015.18	69,984,79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63.95	— 1,786,093.29	— 1,695,62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82,070.20	— 1,782,070.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0,463.95	— -4,023.09	— 86,440.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0,463.95	— -4,023.09	— 86,440.86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1,378,274.64	— 43,089,108.47	68,289,166.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	71,277,562.53	—	71,277,562.53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10,248.16	—	—

号填列)		1,303,015.18	1,292,76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2,776.97	1,302,776.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248.16	-238.21	10,009.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48.16	-238.21	10,009.95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	71,287,810.69	1,303,015.18	69,984,795.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32号文《关于准予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0019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1,235,700.67元。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利息计人民币41,861.86元。合计为人民币71,277,562.53元,折算基金份额计71,277,562.53份。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除股票型 ETF 以外的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7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5%-8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偏股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

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

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5、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

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

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600,091.05	4,539,216.61
等于：本金	5,599,491.95	4,538,581.28
加：应计利息	599.10	635.3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600,091.05	4,539,216.6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01,360.00	20,269.59	3,426,389.59	4,76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401,360.00	20,269.59	3,426,389.59	4,76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6,416,847.77	—	58,951,508.11	2,534,660.34
其他		—	—	—	—
合计		59,818,207.77	20,269.59	62,377,897.70	2,539,420.34
项目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05,396.00	73,450.36	3,873,830.36	-5,01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805,396.00	73,450.36	3,873,830.36	-5,01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2,727,926.21	—	62,314,034.64	-413,891.57
其他		—	—	—	—
合计		66,533,322.21	73,450.36	66,187,865.00	-418,907.5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1,288.88	14,513.76
待摊费用	—	—
合计	21,288.88	14,513.76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	33,334.00
预提审计费	18,000.00	15,000.00
合计	18,000.00	48,334.00

7.4.7.7 实收基金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287,810.69	71,287,810.69
本期申购	20,214.69	20,214.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1,308,025.38	71,308,025.38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70,249.26	70,249.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249.26	70,249.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83,975.33	-419,039.85	-1,303,015.18
本期期初	-883,975.33	-419,039.85	-1,303,015.18
本期利润	4,740,322.88	2,958,978.41	-1,781,344.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19.13	-554.70	-1,773.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19.13	-554.70	-1,773.8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25,517.34	2,539,383.86	-3,086,133.48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5.23	-650.50	-725.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00.13	3,150.87	-2,249.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00.13	3,150.87	-2,249.2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75.36	2,500.37	-2,974.9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877.37	23,212.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8.45	524.64
其他	122.22	939.99
合计	17,708.04	24,677.59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49,739,744.11	12,869,828.0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4,467,016.01	13,648,155.4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335.38	—
减：交易费用	4,605.03	1,412.67
基金投资收益	-4,735,212.31	-779,740.07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1,835.06	28,459.4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128.00	—
合计	59,707.06	28,459.40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354,580.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212,128.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4,580.00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128.00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9,929.24	83,630.07
合计	569,929.24	83,630.0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8,327.91	-418,907.5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9,776.00	-5,01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2,948,551.91	-413,891.57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958,327.91	-418,907.5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45,603.55	14,513.76
合计	45,603.55	14,513.76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89,286.76	56,837.2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23,467.29	152,982.7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94,351.53	28,084.0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33,334.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977.00	1,249.00
其他	—	400.00
合计	98,977.00	49,983.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	—	—	3,805,396.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	—	—	64,0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8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	3,846,106.50	3.34	9,228,378.70	26.13
申万宏源	3,526,741.80	3.06	1,399,865.10	3.96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8,290.77	194,296.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2,359.12	111,855.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5,931.65	82,441.94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新增 Y 类份额事宜所涉基金合同的修订生效。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外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465.67	51,263.88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新增 Y 类份额事宜所涉基金合同的修订生效。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中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以外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期混合发起式（FOF）Y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8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02%	—	14.03%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91.05	16,877.37	4,539,216.61	23,212.96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合计 16,817,768.38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4.63%。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合计 24,691,915.9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5.28%。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 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 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销售服务费（元）	50,745.99	14,901.5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管理费（元）	140,389.06	45,156.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 付托管费（元）	25,379.17	9,756.9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 费	1,186.68	242.55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

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

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00,091.05	—	—	—	—	—	5,600,091.05
结算备付金	50,735.33	—	—	—	—	—	50,735.33
存出保证金	9,037.10	—	—	—	—	—	9,03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426,389.59	—	—	58,951,508.11	62,377,897.70
应收清算款	—	—	—	—	—	299,766.89	299,766.89
应收股利	—	—	—	—	—	314.35	314.35
其他资产	—	—	—	—	—	21,288.88	21,288.88
应收申购款	3,000.00	—	—	—	—	—	3,000.00
资产总计	5,662,863.48	—	3,426,389.59	—	—	59,272,878.23	68,362,131.3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4,255.91	44,255.91
应付托管费	—	—	—	—	—	10,709.22	10,709.22
其他负债	—	—	—	—	—	18,000.00	18,000.00
负债总计	—	—	—	—	—	72,965.13	72,965.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662,863.48	—	3,426,389.59	—	—	59,199,913.10	68,289,166.17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539,216.61	—	—	—	—	—	4,539,216.61
结算备付金	38,877.73	—	—	—	—	—	38,877.73

存出保证金	3,503.16	—	—	—	—	—	3,5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3,830.36	—	—	—	—	62,314,034.64	66,187,865.00
应收清算款	—	—	—	—	—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股利	—	—	—	—	—	1,178.04	1,178.04
其他资产	—	—	—	—	—	14,513.76	14,513.76
资产总计	8,455,427.86	—	—	—	—	63,029,726.44	71,485,154.3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1,399,945.38	1,399,945.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0,792.35	40,792.35
应付托管费	—	—	—	—	—	11,287.06	11,287.06
其他负债	—	—	—	—	—	48,334.00	48,334.00
负债总计	—	—	—	—	—	1,500,358.79	1,500,358.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55,427.86	—	—	—	—	61,529,367.65	69,984,795.51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1,922.55	-159.21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1,922.55	159.2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可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基金、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除股票型 ETF 以外的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

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7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5%-8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偏股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8,951,508.11	86.33	62,314,034.64	8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426,389.59	5.02	3,873,830.36	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2,377,897.70	91.34	66,187,865.00	94.5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561,517.10	326,622.46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561,517.10	-326,622.4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8,951,508.11	62,314,034.64
第二层次	3,426,389.59	3,873,830.36
第三层次	—	—
合计	62,377,897.70	66,187,865.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8,951,508.11	86.23
3	固定收益投资	3,426,389.59	5.01
	其中：债券	3,426,389.59	5.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50,826.38	8.27
8	其他各项资产	333,407.22	0.49
9	合计	68,362,131.3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26,389.59	5.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26,389.59	5.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34,000	3,426,389.59	5.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19191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E	契约型开放式	3,255,321.44	3,681,117.48	5.39	是
2	000141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3,582,802.55	3,606,449.05	5.28	是
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交易型开放式	2,239,900.00	3,503,203.60	5.13	否
4	008348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559,481.34	3,275,534.61	4.80	否
5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3,019,004.05	2,950,472.66	4.32	否
6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ETF	交易型开放式	2,568,100.00	2,865,999.60	4.20	否
7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306,300.00	2,735,392.20	4.01	否

		QDII)					
8	008319	博道久 航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2,114,0 34.35	2,684,8 23.62	3.93	否
9	007950	招商量 化精选 股票发 起式C	契约型 开放式	1,081,9 45.41	2,649,4 67.92	3.88	否
10	007939	华夏网 购精选 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1,790,6 93.10	2,490,8 54.10	3.65	否
11	015751	景顺长 城品质 长青混 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2,334,6 31.28	2,395,3 31.69	3.51	否
12	010625	富国稳 健增长 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3,506,2 47.78	2,229,6 22.96	3.26	是
13	512710	富国中 证军工 龙头ETF	契约 型，交 易型开 放式	3,504,6 00.00	2,172,8 52.00	3.18	是
14	562500	华夏中 证机器 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2,704,3 00.00	2,103,9 45.40	3.08	否
15	019206	大成产 业升级 股票 (LOF)C	契约型 开放式	682,989 .81	2,036,4 02.42	2.98	否
16	015039	长信金 利趋势 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4,518,1 61.93	1,913,8 93.39	2.80	否
17	011126	富国互 联科技 股票型C	契约型 开放式	839,725 .00	1,863,4 33.75	2.73	是
18	588000	华夏上 证科创 板50成 份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621,4 00.00	1,694,3 63.00	2.48	否
19	018413	大成竞 争优势 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904,688 .11	1,584,0 18.41	2.32	否

20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1,082,585.22	1,291,415.91	1.89	否
21	563300	中证2000	交易型 开放式	1,241,700.00	1,261,567.20	1.85	否
22	003359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指数C	契约型 开放式	529,487.76	1,192,194.64	1.75	否
23	012579	富国红利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1,188,478.00	1,190,736.11	1.74	是
24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ETF	交易型 开放式	572,400.00	1,132,207.20	1.66	否
25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交易型 开放式	980,300.00	892,073.00	1.31	否
26	021605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1,018,329.94	811,608.96	1.19	是
27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ETF	交易型 开放式	751,400.00	782,958.80	1.15	否
28	013486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契约型 开放式	610,555.19	697,620.36	1.02	否
29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ETF	契约型，交易型 开放式	922,200.00	650,151.00	0.95	是
30	515250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契约型，交易型 开放式	632,500.00	590,122.50	0.86	是
31	000602	富国安益货币A	契约型 开放式	21,674.57	21,674.57	0.03	是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37.10
2	应收清算款	299,766.89
3	应收股利	314.3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00.00
6	其他应收款	21,288.8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3,407.22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672	106,113.13	10,000,450.05	14.02	61,307,575.33	85.98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8	8,781.16	—	—	70,249.26	100.00
合计	680	104,968.05	10,000,450.05	14.01	61,377,824.59	85.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1,019,374.40	1.4295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42,206.86	60.0816
	合计	1,061,581.26	1.487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100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0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份)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14.01	10,000,450.05	14.0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14.01	10,000,450.05	14.01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A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1,277,562.53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287,810.6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14.69	70,249.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08,025.38	70,249.26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8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2-02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督察长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2-02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渤海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财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中国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注：1、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德邦证券(012561)，中信证券(017462)。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泰证券（31185），湘财证券（001789），中信建投（57781）。

2、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7,198,703.30	6.25
东北证券	—	—	—	—	—	—	3,849,309.50	3.34
东财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3,699,329.50	3.21
高盛中国	—	—	—	—	—	—	—	—
光大证券	3,401,360.00	49.96	—	—	—	—	699,980.00	0.61

广发证券	—	—	—	—	—	—	5,672,282 .20	4.93
国海证券	—	—	—	—	—	—	29,110,77 4.50	25.28
国盛证券	—	—	—	—	—	—	11,973,82 0.00	10.40
国泰君安	—	—	—	—	—	—	5,694,190 .90	4.95
国投证券	—	—	—	—	—	—	2,376,938 .90	2.06
国信证券	—	—	—	—	—	—	4,201,470 .70	3.65
海通证券	—	—	—	—	—	—	3,846,106 .50	3.34
华泰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3,526,741 .80	3.06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21,790,75 6.70	18.93
西南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3,793,096 .00	3.29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2,590,791 .30	2.25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3,406,732.00	50.04	—	—	—	—	5,110,738.80	4.44
中银证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2、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 址：

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http://www.fullgoal.com.cn。
---	--	---